

合同编号：TGDX202601-46042

申毅安毅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版 2026】

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本人/本单位承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2、本人/本单位承诺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本人/本单位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以及委托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托管业务。

3、本人/本单位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安排，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人/本单位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本人/本单位承诺，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5、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参与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无关。

承诺人（自然人）

（签字）

或：承诺人（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直销募集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申毅安毅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44389999101220164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379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7
五、基金的募集	8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2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3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1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8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35
十一、基金的投资	36
十二、基金的财产	43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45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9
十五、越权交易	50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4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4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70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71
二十、风险揭示	75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93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94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95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6
二十五、基金的清算	98
二十六、违约责任	100
二十七、通知与送达	101
二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102
二十九、其他事项	102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组织规范性文件等制度颁布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约定与届时有效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以届时有效的制度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申毅安毅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招募说明书（如有）：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向基金投资者发售基金时，为其提供的、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

3、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本基金：申毅安毅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6、私募基金投资者（简称“基金投资者”、“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7、私募基金管理人（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人”）：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私募基金托管人（简称“基金托管人”、“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10、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金融运营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指本基金募集机构聘请的监督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机构，包括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和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其中，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金融运营服务协议》中约定的监督内容，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直销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保障直销模式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聘请。为避免歧义，对于基金管理人采取直销、代销两种募集方式或仅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基金，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代销机构归集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划付其收益、赎回款项及剩余基金财产以及代销机构与其聘请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账户间的资金划转等行为的监督，前述代销机构行为涉及的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私募基金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

1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4、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指经过基金业协会委托的行业专家评审并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展示相关信息的估值数据提供机构。

15、工作日/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共同正常交易

日。

16、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和/或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7、T日：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

18、T+n日：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9、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20、同一资产：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2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等流动性较差的非标准化资产。

22、募集账户：指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包括直销募集账户和代销募集账户。其中，直销募集账户是由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代销募集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开立的，用于通过该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募集账户的开立并不代表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直销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指用于统一归集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的专用账户。包括募集账户和注册登记账户。

24、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5、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26、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27、期货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基金托管人可通过银期转账或手工出入金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

28、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9、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0、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31、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历史上累计份额分红金额之和。

32、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3、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34、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35、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36、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7、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套印：指经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授权后，通过私募基金托管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批量印刷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印章的合同签署方式，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

名/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专业机构服务平台：指华安证券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在线服务平台，基金管理人可通过该平台办理基金托管相关业务，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信息交互等。具体网址为 <https://tgzhyw.hazq.com:8280/msp>，华安证券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

4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42、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3个份额类别。不同类别份额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方面有所不同。

三、声明与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0404】。

2、私募基金管理人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3、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4、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5、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本金不受损失作出承诺，或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不通过设置增强资金、费用返还等方式调节基金收益或亏损，不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的形式提供风险补偿，变相保本保收益。

6、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承诺不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法违

规活动。

7、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承诺，一经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立即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以反洗钱为目的的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客户资料。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而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遭受包括监管处罚在内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不承担本基金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及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背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基金事务不当使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3、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行为相关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2、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投资者理解并同意证券公司收集、使用、留存、及处理本合同涉及到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

3、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5、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6、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承诺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申毅安毅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的产品类型：期货和衍生品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请参见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第一条之“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请参见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第二条之“投资范围”。

(五)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R4】级基金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4、C5】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六) 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20年为固定存续期限，20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七)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八) 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托管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九) 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1。

服务机构如果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公司，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本基金新的服务机构，本合同各方无须就服务机构主体变更事项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十) 本基金不属于结构化产品，根据投资者身份不同分为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3个份额类别分别发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A类份额：供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募集的合格投资者认/申购；

B类份额：供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募集机构代销的合格投资者认/申购；

C类份额：供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员工、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其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基金管理人股东、关联方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私募基金管理员工、关联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其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认/申购。

3个份额类别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方面设置不同。本基金存续期内，若某一类基金份额因该类委托人全部赎回导致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为0时，在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申请日次日至赎回确认日之间发生的该类别损益（若有）及其他计算尾差（若有），归入留存的其他份额类别。该基金份额类别仍保留。该类基金份额后续首次接受委托人申购时，使用申请日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基金整体份额净值）作为申购价格。3个份额类别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分别计算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同份额之间不存在某一份额类别为其他份额类别提供风险补偿或收益保障的安排。

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确认，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不承担监督或者复核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与责任与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无关。

五、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和募集方式

1、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2、募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机构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机构）。

3、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本基金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4、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

特别地，如本基金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则本基金不再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如本基金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二）募集账户信息

1、直销募集账户

直销募集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申毅安毅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44389999101220164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379

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账户是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对本

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基金代销募集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代销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事项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上限

本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投资者在本基金初始销售期认购本基金按照以下公式支付认购费：

（1）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其中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0-【300】	【0.6】
【300】（含）以上	【0】

本基金的认购费归募集机构所有，募集机构有权减免认购费。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认购不成

功，基金投资者已交付的款项将于基金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利息地退还基金投资者银行账户。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募集机构应当将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基金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归入基金财产，利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利息金额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结息后应归入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

（四）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并可在管理人规定的募集期限分多次缴款，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

（五）投资冷静期

基金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且全额缴纳认购份额款项后二十四小时内为本基金的认购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不适用投资冷静期的限制。

（六）回访制度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制度。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

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不适用本回访制度。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回访制度的实施需要而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但应提前通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相关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负责履行，与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无关。因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未履行或履行不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相关义务而导致本基金不成立或给基金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基金合同有关投资冷静期、回访制度的约定：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专业投资机构；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基金投资者。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本合同签署的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当在与募集机构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通过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

(二)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基金具体的成立日期以资金到账通知书上载明的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日期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基金成立通知。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因基金未能及时成立所引致的纠纷或不良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募集失败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原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返还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应勤勉对待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回收工作，此项义务不因基金管理人的书面说明而免除。

（四）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成立日至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现金管理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除外。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完成备案之后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本基金公示信息。基金的备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若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基协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本基金设置份额锁定期，为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满 6 个月当

日)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因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不受限制)。

- 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为本基金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二,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本周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该周不开放。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申购开放日申购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 本基金赎回开放日为本基金成立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周二,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周二,以此类推。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仅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基金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但不允许短期赎回,即持有期低于3个月的份额不得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基金投资者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行政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向服务机构发出临时开放日申请即视为已满足增设临时开放日的情形,服务机构仅根据管理人的通知进行业务办理,不对开放原因及触发条件、开放形式和开放次数进行审核,因管理人违约设置临时赎回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征得份额持有人同意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时间、频率、程序及限制。

(二) 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的相关限制

针对本基金管理人及员工跟投的基金份额,其单笔份额锁定期限为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满6个月当日),认购份额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申购份额自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算,因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不受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及员工跟投的基金份额不得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豁免上述6个月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且应满足其他基金份额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及服务机构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投资者身份认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及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机构

本基金运作期间的募集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通知。

（四）申购的出资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申购。

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应将申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申购款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归入基金财产，利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利息金额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结息后应归入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

（五）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A/B/C类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A/B/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A/B/C类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收市后计算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具体以募集机构发送的赎回申请数据为准。

5、申购期间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适用本合同“基金份额的募集”章节中“投资冷静期”及“回访制度”项下关于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约定。

（六）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T+N（ $1 \leq N \leq 2$ ，N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确认，其中默认N=2，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N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日内对T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技术条件支持下，管理人有权对份额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募集机构对申购、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接收到

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规则，但最迟应在新的规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管理人应当及时合理安排基金资产的变现，并在赎回确认后5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分配赎回款项。如因管理人怠于履行基金资产变现、资金分配职责等情形导致投资者未及时、足额收到赎回款项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投资者，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七）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后可采用将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或者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份额数量使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颁布并实施关于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对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的，从其规定。

（八）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申购本基金按照以下公式支付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其中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0-【300】	【0.6】
【300】（含）以上	【0】

本基金的申购费归募集机构所有，募集机构有权减免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赎回价格×赎回份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为基金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类份额、B 类份额赎回费率，C 类份额不收赎回费：

投资者申请赎回本基金时须按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相应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天数（日）	赎回费率（%）
【360】以内	【0.5】
【360】（含）以上	【0】

本基金不允许短期赎回，不涉及短期赎回费的安排。

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计算。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所有，归属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不得减免。

（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且有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申购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层面）作为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赎回时提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中基协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4）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5）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中基协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协商，在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前提下，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5)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 当基金所投资的标的因为停牌等非管理人可控原因造成无法变现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中基协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或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流动性管理措施。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约定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一) 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资金的计算应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3) 连续巨额赎回：若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赎回款支付出现困难的，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应当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开放日前尽量调节本基金流动性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的赎回需求。在本基金流动性允许的情形下，原则上管理人应在触发暂停赎回后的下个开放日恢复办理赎回，具体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采取部分顺延赎回的处理方式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确认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预约申请

基金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预约申请条款，因单个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出现巨额赎回的，根据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1、基金份额转让的报备

(1) 基金投资者拟将其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备义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若基金投资者和受让方未对转让事宜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报备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在报备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受让方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受让方揭示基金投资风险。若经审查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由于本次转让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次转让。

(3) 对于在受让前未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首次受让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首次受让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4) 基金管理人在接收报备后通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并安排基金投资者与受让方签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相关协议（下称“转让协议”）。

2、基金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

(1) 基金投资者应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 2) 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进行基金份额转让报备的文件；
- 3) 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4) 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
- 5) 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2)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请文件后，及时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管理人提交的份额转让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无误后，配合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3) 基金份额转让相关交易及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真实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确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文件完成形式审查，即有充分理由信赖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的真实性。若因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 自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受让人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拥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除外；

- (3)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4) 保证其经办人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个人投资者的，保证基金合同为本人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保证其经办人享有签署包括本基金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7) 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代销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9)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 (12)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 (13) 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或为基金运营所签署的其他合同约定的职责义务之目的，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等）收集、处理、使用、保存和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前述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认购/申购金额/份额信息以及其他可以识别投资者的各种信息。投资者应确保向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等）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信息资料，如投资者前述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等）的要求配合完善或更新前述信息资料；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鸿江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1001-1002室

联系电话：021-68389111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并对其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基金管理人与服务机构另行签署金融运营服务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7)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销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8) 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或为基金运营所签署的其他合同约定的职责义务之目的，管理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等）收集、处理、使用、保存和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前述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认购/申购金额/份额信息以及其他可以识别投资者的各种信息；若投资者的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配合完善或更新前述信息资料；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2)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恪尽职守，按照投资者利益优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确保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基金管理人未满足本合同约定及履行相关承诺或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3) 除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 制作或委托代销机构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

和运作基金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9)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0)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2) 根据相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交易数据、对账单、投资文件、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基金其他相关数据与文件，并确保提供材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5)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基金财产运作情况，揭示基金资产运作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且不限于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变更、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等情况，编制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定期报告，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各类信息披露报告，履行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立、维护和管理职责；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基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16)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负责在本基金成立时、以及后续每年至少一次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如有需要，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15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4) 应确保本基金的宣传资料或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制作的宣传材料如涉及基金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华安证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托管人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对本产品进行任何商业宣传或背书，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责。基金投资者因基金宣传资料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行为，基金托管人不因此决策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5) 审核本基金合同及相关附件中基金投资者的签章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26)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合同原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本合同原件及/或扫描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本合同原件或提交的纸质合同原件或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如导致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7) 在本基金发生变更、展期、终止等情形时，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并确保在基金业协会相关信息报送平台中填报基金备案信息与基金合同内容的一致性；

(28) 在本基金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涉诉情况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涉诉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已获得相关判决、裁决或已执行判决、裁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时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29) 在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根据《证券投资

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0)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报送时，管理人同意授权托管人进行相关报送；

(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露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985

网址：www.hazq.com.cn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用；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 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非真实交易、非法证券活动、违反制裁和管制法、被制裁和管制机构制裁或管制，或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基金托管人有权终止业务关系；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一码通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 (7)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和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4)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延长本合同期限；
- (2) 变更本合同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或更换投资顾问；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顾问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且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组织清算的；
- (1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12)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包括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有效决议的形式可以是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的各类通知文件、纪要文件、公告文件、补充协议等。基金管理人应取得相关决议文件原件,并验证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署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2、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及比例；
- (2) 投资经理的变更；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托管人及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酬标准；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除上述 1-3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包括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若出现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或被基金业协会列为失联（异常）机

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5）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

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个月以后、3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非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并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在约定的表决截止日以前按约定收取方式送达。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若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个月以后、3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基金份额凭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凭证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应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2/3 以上（含 2/3）基金份额总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除外。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和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名。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视为有效身份文件，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的一名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视为弃权表决。

（八）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但是以下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 1、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 2、会议召集人无法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 3、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4、决议内容明显无法执行的；
- 5、决议内容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显失公允；
-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运营服务协议》，委托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01】）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服务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四）本基金合同生效，即视为基金管理人已授权份额登记机构在基金份额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登记信息。份额登记机构需及时提供份额持有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明细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提供数据的方式等，基金管理人应就基金托管人与份额登记机构之间的上述信息交互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1）权益类：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优先股；

（2）期货和衍生品类：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证；

（3）资管产品：公募基金；

（4）其他：国债逆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5）现金管理工具类：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在基金备案完成之前，可以现金

管理为目的，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现金管理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中合同变更有关约定执行，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满足份额锁定期（如有）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三）投资策略： 在对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阶段走势把握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战略性资产配置及战术性资产配置、组合优化等多种资产混合技术，灵活设计各类资产的最佳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选时策略及风险收益配比关系动态调整资产配置。

具体而言分为如下策略：

1、量化相对价值投资

相对价值策略利用相关投资品种之间的定价误差获利，常见的相对价值策略包括股票市场中性及固定收益套利。相对价值策略的产品不做市场的方向性选择交易，因而不随市场的波动而起落，风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相对价值投资源于市场和基本面的模型指导投资。借助模型，生成严格的策略规则。基于策略规则投资，纪律性强，可以避免投资过程中情绪化的行为。同时还可以借助电脑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来捕捉投资机会，从而在保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实现收益最大化。

2、期指套利策略

对现货和期货这两类相关资产同时进行买入、卖出的反向交易以获取价差，在交易中一些风险因素被对冲掉，留下的风险因素则是基金超额收益的来源。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指数期货及其对应的一篮子证券进行对冲而获利。

3、Alpha 套利策略

在对冲基金中，“套利”指对两类相关资产同时进行买入、卖出的反向交易以获取价差，在交易中一些风险因素被对冲掉，留下的风险因素则是基金超额收益的来源。阿尔法套利是指指数期货与具有阿尔法值的证券产品之间进行反向对冲套利，也就是做多具有阿尔法值的证券产品，做空指数期货，实现回避系统性风险下的超越市场指数的阿尔法收益，在阿尔法套利中选择或构建证券产品是关键，国内 ETF 市场的交易机制提供了套利机会。

4、事件驱动套利策略

利用一些特殊的情况和特定的事件进行套利，这里说的事件驱动有别于市场上一般的事件驱动，而是市场里存在的一些结构化的套利机会，例如基金封转开，分级基金拆分。这些

事件和套利思想一致的部分的是收益的可以预期性,根据预期然后估计上成本再决定是否交易。

5、期权策略

通过期权实现以股指期货波动率为交易标的;对组合的 Δ 进行对冲,在满足市场性的前提下,运用不同期权合约出现的波动率差异获取收益。

6、网下新股策略

通过研究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参与上海、深圳新股网下配售。

投资策略不构成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本基金也可以投向投资范围中列明的其他投资标的。本基金投资策略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R4】级基金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4、C5】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本基金合同所列示之风险收益特征与风险等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内部制度以及标准确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有权调整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等级,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如有)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该风险收益特征与风险等级的评估标准、评估过程、评估结论等情况以及对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是否符合以上风险收益特征不负有监督义务。

(五) 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不低于基金已投资资产的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资产 20%;如本基金投资其他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2) 本基金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3)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以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如本基金投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5) 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

- (6) 本基金不得投资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 (7)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公募基金除外)；
- (8) 本基金不得参与认购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股票；
- (9) 以市值计算，本基金持有的单只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10)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上市公司股票(除创业板和科创板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数量的 1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创业板、单只科创板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数量的 5%。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本基金由托管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本基金投资者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所投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禁止政策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为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发生证券停牌、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本基金调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中合同变更有关约定执行，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满足份额锁定期(如有)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六) 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七）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或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注资等；
- 7、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投资，或者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机制

基金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1) 识别认定。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进行交易,即为“关联交易”。

(2) 对价确定。基金管理人应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合理定价方法。基金管理人应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3) 交易决策。本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由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人员根据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交易决策评审和对价确定。基金管理人在评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是否存在对投资者的不利影响等进行审查和判断,相关评审决议须经基金管理人内部评审通过,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该投资决策。

(4) 信息披露。如本基金将进行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关联交易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投资者赎回。

在关联交易事或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5) 回避机制。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人员行使表决权。

上述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对价确定、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及回避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管理人一旦出具投资指令,即应被视为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经完全满足上述程序及要求,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职责。如因本基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其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款第1项内容,同意基金管理人可按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另行分别取得基金投资者的授权。

(九) 基金的预警与止损: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和止损线。

(十)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 本基金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

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关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对于本基金的上述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确保该变更符合本合同约定。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与上述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简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

基金托管人对以上事项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十一）关于穿透原则的特殊约定

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时，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对下层资产（即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进行穿透审核，确保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合同对其投资范围特殊约定（如有），并确保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符合嵌套层级的监管要求；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时，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对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及其他事项等进行审核，确保所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合同对其特殊约定（如有）；本基金如通过份额转让等方式投资金融产品时，基金份额转让价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和确定。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仍应确保本基金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基金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上述事项的义务，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涉及穿透计算比例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并至少按季度向托管人主动发送管理人计算的穿透后各类资产比例以及相关核查文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频率进行监督。

（十二）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申毅

申毅博士，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CEO 及首席策略负责人，在股票、股票衍生品、外汇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拥有近 30 年投资经验。90 年代任高盛 ETF 美国自营部门的负责人，并创立高盛欧洲 ETF 部门；之后历任世界顶级市场中性对冲基金千禧年 MillenniumPartners 高级量化投资基金经理。现兼任上海北外滩绝对收益投资学会会长，中国量化投资俱乐部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申毅博士拥有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 Oklahoma StateUniversity 物理学博士、伊利诺伊理工大学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金融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阶段在 Physical ReviewLetters 发表三篇流体力学方面高质量论文。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满足份额锁定期（如有）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销售机构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对于除此之外的本基金项下的其他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安全保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委托资金划出托管资金账户后至委托财产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资金账户期间，基金托管人不再承担资金或资产的保管职责。

3、私募基金场外投资形成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收益凭证等形成的脱离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职责，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7、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如基金财产被依法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基金托管人将依法协助司法机关处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财产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8、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9、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期届满基金应收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一码通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基金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本托管资金账户开立一年未启用的，托管人有权注销托管资金账户。

3、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如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签约

关系的，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解除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和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变更、解除与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增设其他关联账户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专款专用，并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管。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4、对于非由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职责。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预留印鉴的授权及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指令的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预留的印章样本、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名章样本。基金管理人需在预留印鉴上加盖公章，对预留印鉴进行授权。

同时，划款指令预留印鉴还需同时载明管理人投资监督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箱、传真和邮寄地址。

基金管理人更换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扫描件和原件，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收到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后，预留印鉴即生效。如果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如生效时间早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为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的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给基金托管人，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将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原件寄给基金托管人，或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件而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

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划款指令的必要内容包括划款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支付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如有）等。

当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基金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包括影印件或扫描件））；
- （2）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 （3）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1、划款指令的发送

划款指令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传真发送扫描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划款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接收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划款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划款指令成功送达。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并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划款指令执行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2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3:0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以及当日内进行场内交收的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4:3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2、划款指令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付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划款指令的执行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需进行审核，如为服务平台提交的电子指令，应验证电子指令必要内容是否齐备（必要内容参见本章“（二）划款指令的内容”）。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划款指令，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划款指令的必要内容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若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划款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印鉴和签名存在异议，或认为划款指令的签章与预留印鉴签章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进行电话或邮件（邮件默认为管理人发送指令的发件人邮箱）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后，视为划款指令已执行，具体到账情况以开户银行系统反馈信息为准。非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资金未到达收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预留印鉴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基金管理人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的指令，任何使用基金管理人登录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基金管理人行为，基金托管人无需审查划款指令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同时提交的主协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和内容一致。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失去效力或内容前后不一致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同时，与该投资相关的主协议，从属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的签订及生效属于基金管理人的职责，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和完成，基金托管人对上述协议的内容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上述协议亦不构成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知悉上述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通过服务平台上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

4、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约定的其他服务协议等文件，并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本章节相关内容以服务协议为准。服务协议中关于指令

的发送、确认、执行及责任承担相关内容的未尽事宜，仍应参照本章节约定执行。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对投资运作指令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与预留印鉴核对无误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管理人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的指令，任何使用基金管理人登录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基金管理人行为，基金托管人无需审查划款指令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T 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在 $T+N$ ($1 \leq N \leq 2$, N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确认，其中默认 $N=2$ ，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 N 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日内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技术条件支持下，管理人有权对份额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4、基金托管人仅接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的赎回指令，并根据赎回指令办理赎回款项的划付。因管理人拒绝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引起的纠纷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赔偿，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选择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前，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可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六）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交收

1、对于本基金的投资及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人有效印章），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十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书面形式主动向基金托管人报告越权交易。基金托管人有权督促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10:00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资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

（2）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

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调整完毕。

基金托管人以（1）—（3）项为限履行监督职责，对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在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授权其托管人等服务机构，或由其他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的交互方式和途径，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标的的估值表等满足基金托管人监督需求的投资组合数据。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基金管理人经上述途径和频率维护的数据，至少每自然季度一次对本基金是否满足穿透监控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控。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基金越权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基金托管人依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因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的，基金托管人对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托管资金账户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账户、银行间 DVP 账户等各类资金账户进行的转账活动，不属于基金的投资活动，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不负有事前、事中控制义务，对于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基金越权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6、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应与基金托管人重新协商调整投资监督事项。

7、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8、基金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本基金所投资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地，如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地，如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投资标的的投资组合数据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维护，基金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准确性等依赖本基金管理人协调维护的投资标的资产组合的数据情况，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因本基金管理人沟通维护投资标的投资组合数据的时效、频率、完整性、脱敏处理、披露程度等原因影响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地，如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等非标准化资产监控的，基金托管人的越权交易监督依赖于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前述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可能由于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机机构的标准不统一，其信息口径或含义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监控结果。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监管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确保相关资产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基金托管人不具体审核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不对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由于前述交易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控、未能监控或监控不准确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基金托管人仅依据本合同“越权交易”章节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仅对本基金直接持仓标的是否符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内容并不涵盖本合同约定投资相关的全部内容，也不涵盖整个投资过程。基金投资行为完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决策和执行，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代表基金托管人能够阻止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或本合同约定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提示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提示有关的信息和报道。对于基金管理人实际发生的越权交易，无论基金托管人是否发现，基金托管人对该越权交易的行为以及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4、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5、估值时间

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于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

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7、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基金合同也未明确约定的，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于合理审慎原则协商一致确定。

8、估值方法

根据上述估值对象匹配以下估值方法：

(1) 托管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期货、期权资金账户不计提利息，按实际利息入账。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针对该产品所持停牌股票，默认采用停牌价进行估值处理，若因停牌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产品净值影响较大，可另行约定估值价格。

(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起，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由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性折扣率。

管理人负责联系第三方机构提供流动性折扣率；管理人不及时联系或不联系第三方机构提供流动性折扣率的情况下，股票采用上述（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基金自流动性折扣率提供日起执行上述估值方法，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因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未按流通受限股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引发的估值结果不公允等问题，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予以免责。

对处于未上市期间、流通受限的存托凭证依照类似情形的股票执行。

（5）港股通的估值

在基金估值基准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基准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参考当日日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估值，中间价=（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卖出结算汇兑比率）/2。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估值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基准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如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和估值依据，经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公允价值。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但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由管理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并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和估值依据，经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7）交易所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基准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C.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价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F.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G. 如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发生违约的，按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特殊估值行情价估值（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使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特殊估值行情，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品种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特殊估值行情），且冲减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后续不再计提利息。

（8）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B.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未到期交易所回购品种按照成交金额加应计（或应付）利息计入基金资产（或负债），利息在回购期间以直线法每日确认。

（11）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若有差异则于实收利息到账日计入损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

（12）融资融券及转融通的估值

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按照融入、融出或出借以及资金和券分别核算。持有投资标的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计入资产或负债，并每日计提融资融券、出借产

生的利息、费用等。

(13) 证券衍生品的估值

A. 期货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基准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基准日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场内期权合约，按估值基准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其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C. 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其他场外衍生品，依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合约损益；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时，应授权由交易对手方或指定第三方在基金下一个估值日前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准确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完整的交易文件；在合约到期结算时，应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到期结算单。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文件、结算清单或者交易对手方或指定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的不准确、不公平、不完整或不及时导致估值暂停、申赎暂停或估值不准确，致使本基金申购、赎回及日常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非行政服务机构）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知悉上述条款并接受此种情形下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 LOF、ETF）按估值基准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基准日前未上市流通的，根据买入成本确定估值价。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交易所基金估值方式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场外基金估值方式估值。

B. 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如果估值基准日前未曾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15)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 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B. 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估值处理日依据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包括标的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产品最新估值信息（包括份额数量、最新份额净值、权益数据等）进行估值；如估值处理日未能提供最新估值信息，以最近一次估值信息进行估值；

如标的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指按照标的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得到的份额净值）且管理人确认使用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以第三方机构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则以第三方机构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由于上述标的金融产品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金融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私募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仅根据收到的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对本基金进行估值，不就标的金融产品的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任何复核义务和责任。

C. 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固定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管理人于投资日提供成本、固定预期收益率和预期收益计算方法，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未提供固定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

D. 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浮动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以成本计量；

E. 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每万份收益，以成本估值，每日按最新交易日万分收益计提红利；

F. 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第三方机构应向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G. 管理人需敦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标的产品的份额数量、申赎情况、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估值信息，并确保上述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因托管人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的估值信息或估值信息发生变更致使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

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7)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8)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摘牌的股票，以退市/摘牌前该股票的最近交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由管理人负责及时评估其影响，并可改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进行估值调整的，应及时通知基金服务机构。

(19)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20)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计算或确认的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如果托管人无法获得相关估值数据，则由管理人负责提供，并且管理人需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否则，由于上述情况导致的估值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9、估值信息提供

(1)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投资标的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或本基金开放日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材料，作为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

(2)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管理人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投资标的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授权并敦促所投标的资产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

(3) 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管理人授权本基金托管人将

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私募基金托管人。

10、汇率

若港股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交易所提供的汇率进行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交易所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11、税收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2、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电子对账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发送电子对账结果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服务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3、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份额净值 0.2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基金服务机构、募集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份额净值 0.25% 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 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 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 当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份额净值 0.25% 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4、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数据提供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或基金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准确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基金投向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品种时，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数据提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有效履职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暂停估值复核；

(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5)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6)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时；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投资者公布。

根据相关法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16、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系统等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经纪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管理费；

2、托管费；

3、基金服务费；

4、销售服务费；

5、业绩报酬；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账户开户费用；

7、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代表本基金进行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合同文件制作、印刷费用及使用电子合同相关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1）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 \div N$$

H：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管理费

E：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N$$

H：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管理费

E：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3)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无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支付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从私募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支付至管理人费用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因托管账户内留存的现金不足造成的划款延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合同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则自存续期届满之日起本基金停止计提管理费。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基金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本基金成立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支付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从私募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支付至托管人费用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因托管账户内留存的现金不足造成的划款延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其中，托管费用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户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账号：34001464808059002111

开户行：建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基金行政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行政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基金行政服务费自本基金成立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基金行政服务费支付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自动在下一个自然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从私募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支付至基金行政服务费费用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因托管账户内留存的现金不足造成的划款延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其中，基金服务费用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01 1000 5259 34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销售服务费

(1) 本基金A类份额无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B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N$$

H：B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B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3) 本基金C类份额无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自本基金成立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费用划款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其中，销售服务费用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户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账号：34001464808059002111

开户行：建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5、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视作所有投资者赎回全部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超过0%的部分计提2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6个月，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资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各类别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各类别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各类别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或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别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或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权益登记日持有份额；

T=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E_{ij} ：上一次基金分红日至本次基金分红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text{年化收益率 } R = \frac{A-C}{D}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E_{ij} \geq 6$ 个月，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 $R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 $R > 0\%$ 时，对超过0%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R - 0\%) \times D \times \frac{T}{365} \times 20\%$ ；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划付给管理人费用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6、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中，证券账户开户费若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托管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内自动从基金资产中扣划，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其中，基金管理人费用和业绩报酬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户名：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52059235308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10429009005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可下调托管费率和基金服务费率。

对上述费率的调整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及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及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由其各自承担、缴纳或扣缴。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基金委托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前或基金清算时从基金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基金应缴税费金额。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基金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本基金托管账户受现金流动性限制无法足额现金缴纳上述税款，在征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托管账户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按期足额缴付/划付相关税款。如果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本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基金清算后若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其取得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若届时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则依据其规定执行。

管理人税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户名：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52059235308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10429009005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涉及红利再投资，对于红利再投资份额视作在红利再投日新增申购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对于红利再投份额不受本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如有）的限制，且对红利再投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以本合同约定的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及红利计算明细表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划往份额登记机构。管理人直销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项由份额登记机构直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默认为投资者收益账户），代销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项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相应的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的损益。红利再投资增加基金份额的，不受本基金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披露时间和职责

1、净值报告披露

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之日起，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2、季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3、年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2）本基金的财务情况；

(3) 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4) 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三) 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并根据协会要求，履行报送义务：

- 1、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触及本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7、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或者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 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 9、本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0、本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
- 14、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投资标的不能正常退出的；
- 15、对基金持续运行、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 16、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从业人员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者追究法律责任的；
- 17、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业务运营、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18、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19、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任意连续 6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的；

20、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定期报告的复核流程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包含《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规定的月度报告（如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服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的编制。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完成定期报告数据的编制后，将定期报告的数据以书面形式、电子核对数据等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定期报告上的净值月报、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如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未及时将定期报告数据提供至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向境内基金投资者募集的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基金托管人须进行复核的信息仅限于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及数据。如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披露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应当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事项，基金管理人

应当优先使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或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采取以下任一方式之一对其进行信息披露。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4、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邮箱等联系信息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开立和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信披备份系统中查看本基金相关披露信息。

5、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机构服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负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和维护查询账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登录该用户服务平台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等披露信息。**基金服务机构仅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信息发布的途径或方式，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专业机构服务平台查询的本基金信息均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披露情况，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争议或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及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报告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7、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八）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本基金运行情况将以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基金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二十、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如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基金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因该等特殊约定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协会会员的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募集服务，若销售机构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宣传、虚假宣传、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挪用侵占基金财产、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3、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将本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服务机构而免除，投资者因服务机构导致的损失应向管理人直接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的，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委托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约定的范围提供基金服务，不对本基金投资运作是否规范承担任何监督职责。

4、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自主进行投资交易。投资顾问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或基金管理人对于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完整、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因素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投资顾问可能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如投资顾问存在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情形时，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投资顾问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为本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因为相关协议的约定不明或者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存在法律或经济纠纷时，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5、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根据《合同指引》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本基金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临时投资除外）。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基金及投资者均存在基金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如本基金募集期满，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等风险控制机制，并应进行充分事前、事中信息披露，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上述风险。

7、单一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存在投资标的单一、集中度过高、流动性、投资风险无法分散的风险。

本基金如主要投资单一标的金融产品，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由该单一标的的投资情况决定，本基金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管理人的经营风险和单一标的的运作风险。其中标的的管理人的经营风险指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的管理人经营不善，造成本基金投资收益下降；

单一标的运作风险包括标的产品投资决策失误、投资经理更换、运营差错、存续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清盘等导致的风险。

8、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非标准化资产代持等特殊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当本基金投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金融产品等）时，或本基金所投资的已上市公司股票因为退市等原因成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时，由于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不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权利主体资格，无法以基金自身名义作为权利主体进行登记，只能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为持有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如进行不正当行为运作或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运作，会对本基金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本金发生重大损失。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即表明基金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此种操作模式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愿意承担此项风险。

9、投资流动性较低标的的所涉风险

本基金如投向场外衍生品、私募债、违约债、封闭式基金等流动性较低标的，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方或因标的未开放、未到期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卖出。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时，存在导致基金资产亏损的风险。

10、基金维持运作机制的有关风险

基金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被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导致客观上使其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和资格时，为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维持基金运营、清算，本基金将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和纠纷解决。但若因各种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召开或无法及时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作出决议，则本基金的正常运营或清算无法得到保障，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管理人客观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风险，尽管本合同约定了在该等情形下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但该等应急处置预案仍可能不能及时、有效的实施，无法完全避免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基金上一年度日均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基金应停止申购。如停止申购后的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

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基金应进入清算流程，该清算流程不可逆。清算时，基金管理人将无法按其预期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基金由此面临投资标的的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及行权限制等风险，从而损失基金财产的收益，损害投资者利益。

11、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投资者之间可能产生争议。尽管本基金合同约定了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不能保证争议及时解决，也可能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无法执行的风险。

12、基金募集或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基金存在因管理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备案或备案失败的风险。

13、使用电子合同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4、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开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风险

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基金管理人负责协会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投资者可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查询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该查询账号的开通有赖于基金管理人获取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联系邮箱等信息，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完整获取上述信息，则无法及时为投资者开通信披备份系统查询账号。

15、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变更后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如已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且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因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或虽履行变更手续但不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要求的，存在无法完成变更登记、被基金业协会采取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或注销其管理人资格等自律措施的风险。

(2)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的变更往往伴随着其核心投资团队或运营团队的变更，如无法完成变更登记，可能涉及相关人员的重新选聘，进而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后续持续合规展业，可能对本基金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16、基金份额分类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的，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承担的费用不同，可能导致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投资损益不同。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差异除了受各类别基金份额费用不同影响外，还会受各类别基金份额确认时点、份额配比等因素的影响。开放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申请，份额登记机构通常在 T+2 日内进行确认，如在 T+1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导致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明显差异。

举例：如私募基金根据基金管理费率收取标准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B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不计提管理费，B 类基金份额计提管理费。T 日为私募基金申购开放日，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尚无已确认的 B 类基金份额。T 日本基金仅受理了 B 类基金份额参与申请，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价格（即申购价格为 1.0000 元）。如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对申购份额进行确认，如 T+1 日私募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如下情形：

T+1 日基金资产发生较大投资损失：由于 T+1 日尚无已确认的 B 类基金份额，上述投资损失全部由 A 类基金份额承担，导致 T+1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显著下跌；

T+2 日基金资产产生投资收益：B 类基金份额于 T+2 日确认，上述投资收益由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共同分享。由于 B 类基金份额不承担 T+1 日基金资产投资损失、但却分享了 T+2 日基金资产投资收益，因此 T+2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会高于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虽然 A 类基金份额不计提管理费，B 类基金份额计提管理费，但上述情形导致 T+2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高于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设置，防止因未能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情况而影响投资决策。

基金份额净值	T 日	T+1 日	T+2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0.9700 元	0.9900 元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无确认基金份额	无确认基金份额	1.0200 元

（注意：以上仅为举例说明，并非本基金份额分类情况及真实份额净值。）

17、其他特殊风险揭示

(1) 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2) 本基金的投资架构的风险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3) 止损机制操作的风险

本基金不设置止损平仓线，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基金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4) 适当性相关风险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若发现以上情况，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确认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以便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作出调整，届时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一步购买的操作可能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相应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

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一步购买的操作可能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

（5）冷静期与回访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者完成购买签约与划款后设置不少于 24 小时的冷静期，冷静期后由募集机构进行回访，回访成功后方可确认投资者购买成功。

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不审核、不监督募集机构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设置或执行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程序，如募集机构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设置或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执行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程序，可能存在基金募集机构确认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结果与投资者真实意愿不一致的风险。如投资者在募集机构留存的联系方式错误、投资者未接听来电、投资者对其购买行为表示异议等各类原因造成募集机构回访确认不成功，进而造成投资者的购买行为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6）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本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进行事后监督，其中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外，基金托管人对于其他事项不予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及嵌套层级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严重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合同，明确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7）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实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仅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中的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非财务数据不承担任何复核职责，基金管理人负责确保披露的基金非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对基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形成的报告、意见、公告等材料，对管理人提供的该等信息不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的审查责任。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8）公布净值不能反映实时净值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计算、复核、公布流程需要时间，因此基金投资者收到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不是实时净值，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该净值也可能因估值方法不公允而不能真实反映基金净值，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9）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如因签约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无效或无法电子签署，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资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10）临时开放日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如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基金净值的波动影响基金投资运作或基金赎回价格的不公允，从而导致基金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本基金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临时开放，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又不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不审核、不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通知投资者以及是否以约定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宜。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告知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告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项或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相关临时开放通知，可能存在部分基金投资者不能及时赎回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客观上丧失继续履行职责的能力，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1) 本基金存续期间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基金终止之日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展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投资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2) 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成交量、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3) 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4、税收风险

(1) 基金增值税计提、税款追溯调整等情况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存续期间由于税款缴纳按一个计税周期汇总计算，每日计提的应计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可能存在差异，并将对估值日计算和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带来一定影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投资者收益可能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2)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5、投资者信息收集使用的风险

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或为基金运营所签署的其他合同约定的职责义务之目的，管理人将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等）收集、处理、使用、保存和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前述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认购/申购金额/份额信息以及其他可以识别投资者的各种信息。投资者同意并授

权管理人或委托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等）收集、处理、使用、保存和披露前述信息。如投资者前述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将按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等）的要求配合完善或更新前述信息资料。

6、其他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变动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规定，虽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跟进法律及政策变动对本基金进行相应调整，但仍存在因法律及政策变动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本基金和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3）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欺诈、交易错误等。

本基金使用的主经纪商交易系统具有普通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具有的全部风险，同时具有程序化自动委托等量化交易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风险等各种风险。

（4）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行政服务机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等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经纪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由管理人自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委托的经纪服务商应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等交易的相关数据、对账单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证券结算机构、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对账单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存在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的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相关知识和经验、经营状况以及操作能力、人员流动性等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标的的风险揭示

1、基金投资的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若基金投资此类相关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时,如部分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未赎回的投资者在后续开放日赎回时将可能比之前先赎回的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面临出现损失的风险。

(8) 信用风险

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应付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本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本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2、股票等权益类标的的投资风险

(1) 参与新股申购风险

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1) 网上新股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网上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本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资产比例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 新股申购的市场风险:即使是首发新股也存在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2)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本基金如可直接或间接投资定向增发股票,因为所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这段时间内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减持途径和数量须符合一定限制性标准,可能难以在短期之内全部实现变现,如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数量较大,其变现过程可能超过一年,相关收益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满后,对股票进行减持过程中,因证券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股票的流动性不足,或所投资股票被停牌、除牌等情况,可能发生股票不能及时减持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 港股通股票交易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股票,由于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港股通股票除了具有证券市场的一般风险之外,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投资额度限制风险、投资交易时间风险、停市风险、汇率风险、交易与结

算规则风险、技术系统故障风险、分级结算风险以及费用与税收风险。港股通股票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范为准。

（4）投资伦敦证券交易所证券等境外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境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开通后，本基金如可参与相关股票交易，由于境外证券市场交易日安排、涨跌幅限制、停市制度等交易规则的不同，以及投资范围、投资额度、交易结算规则、交易系统、交易费用与税收、汇率变动等规则的不同规定均会对本基金的投资造成较大影响，也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及造成投资损失。

（5）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3）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6）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1）公司相关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时可能存在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

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同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公司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公司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如退市，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

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4) 债券正回购风险：本基金如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债券正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基金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标的的投资风险

(1) 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期货（如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基差风险（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差额的波动）等相关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还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2) 期权投资风险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私募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

则本私募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私募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私募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对买方有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此时本私募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行权而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除此之外，期权交易还会因交易策略、交易及行权限制、期权流动性等方面对本基金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3）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基金财产收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4）收益互换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收益互换作为场外市场的交易，是以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或变现时间不可预测的风险。

2）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

收益互换交易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3）最大损失可能风险

与普通金融工具相比，收益互换交易波动性强，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但也可能面临较大损失，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在最不利情况下，本基金投资收益互换的损失总额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全部初始交易金额。

（5）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可能会根据市场变化投资新的金融衍生品，由于监管部门政策调整、业务规则、运作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新的金融衍生品特有的交易、市场、杠杆、估值等风险，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6）场外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场外金融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机构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

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金融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场外金融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具有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衍生品合约挂钩标的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3)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金融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估值风险

由于场外衍生产品不存在诸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场外金融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场外金融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如交易对手不能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将会给本基金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本基金持有的场外金融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场外金融衍生品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允性、申赎价格公允性、业绩报酬计算、基金财产计算等造成不利影响。

5、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1) 分级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分级基金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分级基金将基础份额结构化分为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子份额，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B类份额净值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B类份额杠杆变化的风险、分级基金份额折溢价风险、分级基金下折算的风险、分级基金上折算的风险、基金份额折算导致A类份额投资者持仓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净值与折算阈值不同的风险、利率调整导致A类份额价格变化的风险、份额折算期间停牌或暂停申赎带来的风险等。

(2)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结果将

直接导致本基金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上述金融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并未保管在本基金托管人处并已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而是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保管，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无托管人或其托管人或管理人（含本基金管理人和上述金融产品管理人）保管不善导致本基金受损。

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所投金融产品的净值，有可能会造成本基金估值不及时或不准确，从而对基金投资者或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时，由于上述金融产品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一致的情形，从而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穿透审核职责，可能导致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不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的要求，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不符合嵌套层级的监管要求，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参与转融通业务的风险

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基金财产的使用的风险；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出借证券量过大无法应对基金大额赎回的风险。

7、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如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本身、政策法律变化原因，有可能导致融资融券交易被提前终止、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等风险；由于网络、通讯线路及邮递所造成的管理人无法收到有关通知，将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将提高交易的杠杆水平，放大交易损益和本基金净值波动，本基金可能因此获得高于普通股票交易的收益，也可能因此遭受高于普通股票交易的损失。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股/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股/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在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股/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中，由于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享有预期收益及资产分配的优先权，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股/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具有高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因此次级(或进取级或普通级或一般级或夹层级)风险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放大,从而表现出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征。

9、投资于收益凭证等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品种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柜台业务的市场风险是指因柜台产品价格的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该类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或公司因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柜台产品销售或交易,从而面临所持柜台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柜台业务信用风险是指柜台产品发行人不能或不愿履行法定或协议约定义务与承诺而导致投资损失的可能性。柜台产品发行、柜台产品风险评估等环节风险控制不力,以及柜台交易期间发行人信用质量恶化或客户资产管理不善等都可导致柜台交易业务信用风险。

(3)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负责柜台业务相关工作的部门或个人因故意或疏忽而导致相关工作在合法性、合规性、适当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或客户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4) 流动性风险。柜台业务具有低流动性特征,公司柜台市场建设初期以私募产品为主,市场流动性受到限制。流动性风险是指持有柜台产品的投资者因缺乏交易对手方而无法达成卖出意愿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可能性。

(5) 合规风险。柜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要体现在参与柜台业务的特定投资者反洗钱和隔离墙等方面的风险。

10、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公开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结构化金融产品的劣后级份额。劣后级份额具有杠杆作用,当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发生亏损时,本基金将承担更多损失。因此,当本基金投资的金融产品净值下跌甚至亏损的情况下,本基金将面临风险不断放大的风险,从而使本基金投资者承担更大的投资风险。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三）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应业务规则为准。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 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投资者签署纸质合同时，应签署一式三份。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或基金开放期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其中一份纸质合同寄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寄送的本合同的前提下，尽合理努力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因基金托管人收集基金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存在客观局限性，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不构成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投资者通过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本基金使用的电子合同平台完成基金电子合同签署的，并不代表电子合同平台提供方承担基金销售、募集以及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等相关职责。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当满足第二十二章中本合同生效的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

的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至本合同终止日。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非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四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本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3、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4、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特别地，如本基金发生下列事项的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满足锁定期限制（如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设置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如在本基金正常的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但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1）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事项变更；（2）基金托管人变更；（3）基金服务机构变更；（4）影响本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负责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与确认。本合同变更事项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若发生任何文件应当签署而未签署或其签署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问题，对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合同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投资者签署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或附有变更文件的原基金合同。如果新增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条款与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不一致，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在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变更无须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对本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合同的解除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正式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后，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本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但是，对于“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而言，该等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完毕且认购或首次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后，该等基金投资者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2、本基金未能成功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3、本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5、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1人的；

6、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的；

7、本基金达到止损线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

8、如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致使所有基金份额被赎回，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如本基金无赎回机制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9、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根据“本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条款约定终止基金的；

10、自2025年1月1日起，因基金上一年度日均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而导致基金停止申购，且停止申购后连续120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万元的；

11、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项下份额持有人大会条款、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基金合同的回收

本基金合同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属于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已签署完毕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签署方式的基金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任何相关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二十五、基金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终止事由发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终止，并在基金终止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注明基金清算日。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不得新增募集、不得新增投资者，基金托管人、经纪商等服务机构应予以监督。基金终止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仍然新增投资并因此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责任。

全体份额持有人已经知悉并认可：由于私募基金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以外的基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无法在清算过程中决定基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责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进行保管，由管理人负责所有的清算步

骤，托管人只负复核义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如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披露基金清算事宜；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资产变现；出具清算期间资金支付的相关指令；进行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负责编制清算报告；负责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发起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申请；按照规定将清算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他清算期间与基金管理人义务相关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如下：参与清算小组；复核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复核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资金支付相关指令，按照管理人相关指令进行资金划付；配合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等账户的注销。

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或未履行上述基金管理人职责而导致基金财产或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本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的基金份额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其中，在基金清算时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用（若有）。如本基金清算时出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及负债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补足本基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

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及多次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二次及多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因二次及多次清算时间安排不合理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完成清算后，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剩余基金财产可以以实物资产方式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分配给全体份额持有人。

（五）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本基金完成清算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加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公章或业务章后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八）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基协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

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5、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6、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二十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规定的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需要、主张和其他联络内容等，基金管理人除了可通过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网站以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的事项外，还可以当面递交、传真、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送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被送达方为基金管理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基金托管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送达至其在募集机构预留的联系地址为或其按照本合同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或手机号码都应立即将该变更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递交给上述收件人或地址的通知或

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

所有该等通知和其他联络均应视为已被收到：（1）当面递交的，于递交时收到；（2）邮寄或快递的，则寄出五个工作日视为收到；（3）传真递交的，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4）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5）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二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合肥，以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基金维持运作机制

1、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章约定，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信息披露后的60日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前终止本基金合同或落实继任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或被基金业协会列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参照本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关于特别决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能力的情形而免除。在基

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2)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且管理人已实际无法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 (3) 基金管理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为失联或存在潜在失联风险，且实际无任何办公人员可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基金清算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管理人作为清算小组成员进行清算：（1）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内投资标的的进行平仓变现，取得本基金在证券、期货经纪商处开设的证券账号权限（包括交易及资金划付权限）并执行变现操作；（2）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外投资标的的进行变现，向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或对手方提交赎回或平仓变现指令；（3）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替基金管理人执行出具向托管资金账户划付的指令以及履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环节的相关职责。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者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并由新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相应职责。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 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邮箱:

(二) 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 认购/初始申购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投资者,承诺认购/初始申购如下金额(不含额外缴纳认/申购费):

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如涉及额外缴纳认/申购费,则额外缴纳的认/申购费为:

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本页无正文,为《申毅安毅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27日



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01月26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26日